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7月22日北市交二字第093327589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6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民眾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訴願人所屬聯營○○路公車脫班嚴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3年1月19日北市交二字第09330158201號函通知訴願人應確實依據核定路線及班距

發車，並將派員稽核。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93年1月30日17時46分至20時14分至本市○

○○路社區（往市區方向）站牌定點稽查，發現該路公車部分班次（分別於18時、18時47分及19時38分到達稽查定點站）未依規定發車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0條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12條第1款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77條事件裁罰基準第2點3之（2）等相關規定，爰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以93年2月4日北市交二字第09330367801號函，

處以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93年6月9日府

訴字第09315241100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

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仍以 93 年 7 月 22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3327589

00 號函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 3 之 (2) 等相關規定，惟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改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猶未

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載明收受或知悉上開處分書之年月日為 93 年 7 月 26 日，而該處分書說明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不服，應自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3 年 7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

無

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3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於 93 年 8 月 2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章戳可查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